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汇报我区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上半年，荔湾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积极为荔湾区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上半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上半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247

万元，同比增收 31,515 万元，增长 11.8%，完成年度计划 580,000 万元的 51.4%。

（1）以收入部门划分：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96,140 万元；区内非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87,099 万元；市财政调库税收收入 15,008 万元。

（2）以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 199,94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7.0%；非税收入完成 98,30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55.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33.0%。

2. 支出情况。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60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113,000 万元的 52.6%，同比下降 2846 万元，下降 0.5%，下降原因主要为去年同期疫情防控结算款项抬高了基数，就支出进度来看仍超过序时进度 2.6 个百分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1,170 万元，同比增长 130.0%，完成年度计划 1,284,900 万元的 32.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12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7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6,260 万元，同比增长 196.8%，完成年度计划 1,108,918 万元的 33.0%，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1,591 万元，其他支出 100,743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92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08 万元，同比增长 13.1%，完成年度计划 1000 万元的 110.8%，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150 万元，同比增长 1.4%，完成年度计划 2914 万元的 5.1%，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181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4009 万元的 45.3%，同比增长 0.9%，全部为教育收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1058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4074 万元的 26.0%，同比下降 47.0%，主要是自去年 1 月起，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均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均在 2023 年上半年完成支出，2024 年无此因素。

（五）其他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11,130 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的 1%，上半年安排使用 42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 68,882 万元，上半年未安排使用。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特点

（一）砥砺前行，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上半年，在部分主要税种减收、非税收入基数高企的双重压力叠加影响下，区财税部门积极协作，合力挖掘财税增收空间，财政收入继续实现稳中有进态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247 万元，同比增长 11.8%，全市增速排名第 2，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

完成“时间过半、进度过半”目标。

（二）质量提升，税收与非税实现双增长。

上半年，区级税收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4.0%，其中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印花税持续发挥拉动效应，带动区级税收同比增收18,997万元；非税收入实现同比增长7.7%，财政部门协同区属各预算部门积极抓好非税收入组织工作，深挖增收潜力，加大对国有资产等资源统筹力度，确保非税收入稳步增长。

（三）量入为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坚持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在财政盘子有限的情况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确保“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重点保障民生领域支出，聚焦关键领域支出，确保将有限财力用到刀刃上。

三、落实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有关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广州市荔湾区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对做好荔湾区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区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一）财税合力，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一是持续发挥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专班作用，创新建立税源建设工作促进机制，稳固存量税源，培育增量税源。财税部门积极研究，靠前发力，建立“荔湾区16家重点税源企业名单”“荔湾区14家重点关注税源潜力企业名单”，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分析和治理，以“助企”促“留企”，有力支撑税源基础。二是

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主动对接走访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深化财税联动，助力市场主体减轻资金压力、纾困发展，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能。三是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税工作力度，抓好各项收入全链条征管，认真分析和总结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情况，紧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强化分析调度，统筹和盘活各级各类资源资产资金，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依法组织收入，确保执行好年初预算目标。四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强化部门协同，实现信息共享，着力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深挖非税收入潜能，努力推动财政收入稳步提升。

（二）助企惠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会同区税务部门找准“策通惠达”服务点位，在全区设立“政策哨点”60个，开展“协作共治齐助荔 服务‘百千万工程’税费”“政策哨点”签约暨税费政策宣讲活动，着力推进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聚荔赋能”16条措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二是开展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听取企业心声，深入了解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上半年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33,146万元。三是推动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兑现落实，上半年落实招商引资、科技研发、产业扶持等项目资金35,434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对经济产业支持力度，推动荔湾区高质量发展。

（三）有的放矢，精准保障重点支出。

一是用心用情做好民生保障，充分发挥财政兜底作用，上半年投入民生领域资金 517,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 88.3%，以财政工作彰显民生温度。二是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上半年投入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0,718 万元，助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深入推动稳就业促就业。三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上半年“三保”保障支出 224,060 万元，按时足额落实“三保”支出。四是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坚持民生为先、民生为本，上半年省、市、区民生实事共支出 23,681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达 69.7%，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五是积极开展对外帮扶工作，上半年落实对口帮扶资金 25,793 万元，完成省市对口援助贵州、新疆、西藏、福建、三峡库区和省内梅州、湛江任务，促进区域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共赢。六是推进绿美荔湾生态建设，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上半年安排河涌水环境治理资金 1350 万元，培育绿色低碳发展的内生动力，共建宜居宜业和美家园。

（四）精准到户，直达资金惠企利民。

上半年，荔湾区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49,666 万元，指标已 100% 分配下达，支出 25,447 万元，支出进度 51.2%，全市各区中排名第 4，超序时进度 1.2 个百分点。荔湾区充分利用监控系统数字化管理手段，确保资金精准直达、有效使用，切实惠企利民，支付数据详实透明，动态监管便捷有效。

（五）刀刃向内，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切实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理财方针，在年初预算

行政单位公用经费压减 15%，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政府购买服务和除执法特种车辆外的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压减 5%的基础上，年度预算执行中继续组织区属各单位，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盘活上年结转资金、未达序时支出进度资金、实有账户及存量闲置资金等，盘活回收的资金将按程序统筹投入用于支持公共民生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变中求进，财政改革创新提质。

一是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兼顾财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平衡“提质”和“增量”，顺势而为，精准发力，谋深谋实预算收支预期、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扎实推动财政工作落实落地。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助力高质量发展。区财政牵头印发《关于印发主动对接中央、省、市财政政策资金助力荔湾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提出各项目主管部门需重点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特色产业，结合荔湾实际超前谋划、加强储备、主动对接，多措并举全力向上争取资金。三是积极推进股权投资总会计核算工作。按照上级部署积极推进荔湾区股权投资总会计核算工作，以政府会计准则和财政总会计制度为准绳，完整核算区财政股权投资的损益调整及权益变动，更好反映代表区政府持有的相关企业的出资人权益，进一步提升总会计信息质量，确保交出财政“明白账”。

四、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部署情况。

荔湾区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一是做深做细项目储备申报。荔湾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早谋划，在2023年下半年印发《关于全面做好荔湾区2024—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摸查的通知》，为做好未来3年全区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整合，积极谋划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支持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二是落实项目前期经费保障。从今年开始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成熟度，财政年初预算安排项目专项前期经费10,000万元，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加快落地。三是重点投向“百千万工程”项目。上半年荔湾区获得上级下达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163,000万元，按照上级规定的使用计划，按进度投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和医疗卫生等多个“百千万工程”领域的项目，拉动社会有效投资，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四是做好部署积极争取资金。区财政局加强与区发改部门、各项目单位沟通，摸清项目底数，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把握专项债券最新投向动态，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积极向上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二）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上半年，荔湾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23,793万元，严格控制在全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处于绿色安全区域。

（三）新增债券发行情况。

经向上级积极争取，上半年荔湾区获得上级下达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63,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额度 160,000 万元，一般债券额度 3000 万元；现已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108,800 万元，剩余额度将按上级部署预计在 7 月后发行。后续将按上级部署继续组织开展 2024 年正式批债券资金发行工作。

（四）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上半年，荔湾区已发行政府债券资金 108,800 万元，已支出 95,162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 87.46%。其中发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5,800 万元，已支出 93,224 万元，支出进度为 88.11%；发行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000 万元，已支出 1938 万元，支出进度为 64.59%。已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 47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92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830 万元。

（五）隐性债务“清零”工作情况。

荔湾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文件精神，严守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安全底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荔湾区暂无发现隐性债务情况。一是积极开展自查自纠，经区属各预算单位及区属国企自查，我区暂未发存在新增隐性债务、少报漏报隐性债务、化债不实等情况。二是按时做好常态化监测，依托财政部监测平台，定期监测区属各单位隐性债务情况，实时动态掌握最新数据。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足额缴纳债券利息。

（六）融资平台公司情况。

荔湾区于2024年3月26日印发《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属各单位及区属国企开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自查自纠工作，经区属各单位及区属国企自查，荔湾区暂无融资平台公司。

（七）建立完善债务管理监督制度情况。

近年来，荔湾区自觉增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开展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成立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相继印发《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荔湾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荔湾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债务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八）贯彻落实人大审查监督意见。

荔湾区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在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时，完整反映区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还本付息等情况；扎实做好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等各类数据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精准、及时更新，为区人大审查批准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等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建立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情况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将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隐性债务监测情况准确及时报送区级人大，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要点

（一）收入组织提质增效，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一是持续统筹收入调度，密切财税协作，扎实推进经济和财政形势研判，全面强化各项收入征管，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资金，构建多层次、纵横相交的收入预测体系，促进财政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助企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涵养税源内生动力，优化财源、税源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落实建立重点税源诉求闭环管理、稳市场主体“前哨式”预警等工作，以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带动财政收入增收。三是梳理细化非税收入收缴计划，密切跟踪常规收入收缴情况，持续扩大信息摸排覆盖面，深入挖潜自身收入，聚焦国有资源资产统筹利用，积极盘活资产实现有效增收，扎实稳妥按计划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四是依靠发展夯实财源税源基础，坚持对外招引和对内挖潜并重，利用现有资源，吸引优质税源落户荔湾，创新举措做好荔湾区重点税源企业监控，坚持做好培优扶强企业的服务工作，赋能企业快速发展的动力，积极打造税源聚集新平台，为荔湾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新能源。

（二）提升财政支出效能，做好大事要事保障。

一是兜牢兜好“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中央、省、市“三保”要求，开展“三保”预算执行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保障各类刚性支出和关键项目资金需求，集中财力投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落实强化过“紧日子”思想，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工作顺利开展，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严把支出审核关口，大力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四是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跟踪把控直达资金支出情况，保障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发挥好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

（三）深化改革加力提效，为高质量发展添能蓄势。

一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硬化责任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三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规划定方向、项目为载体、财政作保障，构建各类规划与财政政策协调联动机制，针对性做好项目储备，大力支持事关全区、决胜未来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

（四）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保障财政行稳致远。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严格贯彻执行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对年初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组织和监督预算执行，定期报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数据，持续完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编审，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二是加大财会监管力度，持续深化财政年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

全面规范收支行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管控，处理好防风险与稳增长的关系，将专项债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作为审核把关重点，并结合发债项目收入情况，切实防范偿债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四是强化库款统筹调度，动态跟踪每日库款余额，提前预判，合理管控库款规模，做到“总量有数、趋势有判”，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统筹财力保障民生及重点项目，严防支付风险。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一

广州市荔湾区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年度 计划数	完成进度
一、税收收入	199,940	175,425	24,515	14.0%	401,135	49.8%
（一）增值税	63,015	67,763	-4,748	-7.0%	154,849	40.7%
（二）企业所得税	37,026	24,228	12,798	52.8%	44,118	83.9%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95	50,624	-729	-1.4%	111,204	44.9%
（四）房产税	17,005	12,923	4,082	31.6%	39,236	43.3%
（五）印花税	15,859	13,742	2,117	15.4%	31,982	49.6%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	-120	387	322.5%	7,188	3.7%
（七）车船税	16,805	6,055	10,750	177.5%	11,900	141.2%
（八）耕地占用税	27	141	-114	-80.9%	568	4.8%
（九）环境保护税	41	41	0	0.0%	89	46.1%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年度 计划数	完成进度
(十) 资源税	0	1	-1	-100.0%	1	0.0%
(十一) 其他税收收入	0	27	-27	-100.0%	0	-
二、非税收入	98,307	91,307	7,000	7.7%	178,865	55.0%
(一) 专项收入	18,328	12,556	5,772	46.0%	57,363	32.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274	11,500	-226	-2.0%	25,200	44.7%
文化事业建设费	27	25	2	8.0%	63	4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73	31	-504	-1625.8%	2,547	-18.6%
教育资金收入	4,375	580	3,795	654.3%	17,239	25.4%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3,125	420	2,705	644.0%	12,314	25.4%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46	2,912	34	1.2%	5,153	57.2%
(三) 罚没收入	11,241	5,888	5,353	90.9%	11,737	95.8%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44,289	46,839	-2,550	-5.4%	58,418	75.8%
(五) 其他收入	21,503	23,112	-1,609	-7.0%	46,194	46.5%
合计	298,247	266,732	31,515	11.8%	580,000	51.4%

表二

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62	59,279	-2,017	-3.4%
国防支出	593	590	3	0.5%
公共安全支出	62,856	64,358	-1,502	-2.3%
教育支出	170,958	175,991	-5,033	-2.9%
科学技术支出	9,025	5,773	3,252	56.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75	6,687	888	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71	98,816	3,055	3.1%
卫生健康支出	94,231	97,294	-3,063	-3.1%
节能环保支出	5,005	1,078	3,927	364.3%
城乡社区支出	28,152	36,305	-8,153	-22.5%
农林水支出	2,694	4,248	-1,554	-36.6%
交通运输支出	11	81	-70	-86.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1	2,127	-1,706	-80.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	823	-528	-64.2%

科目	2024 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率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461	9,623	5,838	60.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7	516	121	23.4%
住房保障支出	19,165	17,477	1,688	9.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4	686	1,048	15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12	5,766	846	14.7%
其他支出	122	151	-29	-19.2%
债务付息支出	920	772	148	19.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8	-5	-62.5%
合计	585,603	588,449	-2,846	-0.5%

表三

广州市荔湾区2024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度 计划数	完成进度
收入合计	411,170	178,760	232,410	130.0%	1,284,900	3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125	176,598	230,527	130.5%	1,248,811	32.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971	1,633	1,338	81.9%	12,828	23.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8	28	90	321.4%	211	55.9%
彩票公益金收入	956	501	455	90.8%	2,100	45.5%

项 目	2024 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度 计划数	完成进度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持平	20,950	0.0%
支出合计	366,260	123,395	242,865	196.8%	1,108,918	3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21	-17	-81.0%	0	净增
城乡社区支出	261,591	82,754	178,837	216.1%	914,999	28.6%
其他支出	100,743	38,532	62,211	161.5%	165,919	60.7%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922	2,088	1,834	87.8%	28,000	14.0%

表四

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
经营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2023 年 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度 计划数	完成进度
收入合计	1,108	980	128	13.1%	1,000	110.8%
支出合计	150	148	2	1.4%	2,914	5.1%

表五

广州市荔湾区 2024 年上半年财政专户
资金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上 半年执行数	2023 年上 半年执行 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4 年度 计划数	完成进度
收入合计	1,815	1,799	16	0.9%	4009	45.3%
支出合计	1058	1997	-939	-47.0%	4074	26.0%